**文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昌市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昌市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文昌市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完成任务。市政府将不定期对责任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文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3日

　　文昌市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加强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我市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的必由之路。“十二五”期间，省政府向我市下达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万元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约束性目标。2011-2013年，我市节能降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由于我市在2014年7月、9月连续遭受超强台风“威马逊”和强台风“海鸥”的严重破坏和影响，全年经济增长幅度较小，因此，2014年节能目标难以完成，“十二五”节能形势十分严峻。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为确保全面完成我市“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532b74fcc01df10c090f264b908419cebdfb.html?way=textSlc)》（琼府办〔2014〕16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节能目标。2015年，全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3.65%，比2010年下降11.5%，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控制在30677.5吨标准煤以内。  
　　（二）减排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20850吨、1660吨、300吨、2700吨以内，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10年下降12.5%。  
　　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

　　二、工作措施  
　　（一）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 严禁增加过剩产能。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0e329cc15ba3af23bdfb.html?way=textSlc)》（国发〔2013〕41号），严格项目准入管理，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已经淘汰的落后产能死灰复燃的，一经发现，坚决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2. 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cbe68ea55ba717f7bdfb.html?way=textSlc)》（琼发〔2014〕2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琼府〔2014〕5号），大力推进旅游、信息、金融、健康、文化创意、物流、海洋等服务产业发展，力争到2015年第三产业占比达到50%以上。认真贯彻落实鼓励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力争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大扶持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3. 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按照积极适度发展风电、有序推进太阳能利用、适度开发生物质能、加大天然气开发利用的思路，支持华能文昌风电厂二期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对光伏、光热应用扶持力度，积极发展光伏、光热应用项目。加快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全市沼气用户达到14874户。  
　　4.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作用。严格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坚持能评前置审批，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新建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提高能评准入门槛，暂停单位增加值能耗高于1.75吨标准煤/万元的新建工业项目和单位增加值能耗高于0.592吨标准煤/万元的其它新建项目的能评审批和备案，对钢铁、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强对项目能评环评的监督检查，对能评环评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责令立即停止，严肃追究相关企业和相关部门的责任。  
　　（二）加快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工程建设  
　　5. 大力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加快推进电机能效提升工程实施，严格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到2015年，淘汰低效电机0.2万千瓦，电机系统节能改造0.05万千瓦。  
　　6. 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继续开展锅炉能效测试和普查摸底，精细化挖掘节能潜力。全面整顿燃煤小锅炉，通过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生物质颗粒能源等方式提升节能环保。到2015年底，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化工、食品等产业聚集的区域，逐步取消自备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厉查处私自安装使用“土锅炉”等违法行为。研究制定生物质颗粒代煤、余热利用、太阳能集热系统应用等多措施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方案，加快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建设。  
　　7. 全面推进各领域污染减排工程。  
　　工业源：加强制糖、淀粉、食品、橡胶加工等行业废水设施完善和运行督查完善和运行督查，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发布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公布清洁生产强制审核企业名单，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加强脱硫脱硝设施建设，重点做好海南电网清澜电厂的脱硝建设和监管。2015年削减氮氧化物60吨。  
　　农业源：大力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治理，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大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力度。重点完成农业源减排项目6个，其中猪场2家、鸡场4家。2015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21208吨以内、氨氮排放置控制在1710吨以内。  
　　交通源：继续加强机动车淘汰力度，巩固机动车管理和国Ⅳ汽柴油使用成果，完成省下达的2014年度淘汰1045辆老旧机动车任务。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切实做好机动车报废注销登记工作，加速淘汰超标“黄标车”，完成2015年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加大路面执法查处力度，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和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违法上路行为；加强机动车新注册量和注销量的动态监控管理；抓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再利用工作，做好回收拆解统计工作；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研究制定“黄标车”限行路段。  
　　生活源：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推进污水管网建设。重点推进航天发射基地龙楼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全力推进清澜污水处理厂国家责任书项目建设。加强文城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落实污水收费政策，确保污水处理设备和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加快推进污水配套支管网及出户管项目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6%以上。积极做好1个人工湿地新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加强我市现有5座人工湿地的运营维护和管理。（2015年重点完成减排项目附后）  
　　8. 扎实推进低碳试点工程。扎实推进低碳城镇、园区、景点景区试点建设，积极探索具有地区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强化低碳发展示范效应，促进节能和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培育低碳产业集群。探索建立低碳景点景区评价指标体系，加快推进低碳景点景区认证工作，推动景区开发和运营低碳化。  
　　9.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综合示范试点工程。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节能减排综合示范试点实施方案》（琼府办〔2014〕48号），大力推进绿色照明推广、蓄能型集中供冷应用、绿色建筑推广、重点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新能源与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信息智能岛建设七大示范试点工程。各相关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要根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切实强化政策措施，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三）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10.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确保我市矿产、制罐、农副产品加工等几大行业能效水平居于国内领先水平，深入挖掘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潜力。  
　　11.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2015年起，我市由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符合要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15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20%，新增绿色建筑30万平方米。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319f97865d1dbded0ae85a5fd707f091bdfb.html?way=textSlc)》，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一体化、规模化应用。大力推广蓄能型集中供冷在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改造中的应用，研究出台扶持政策和推广政策。对宾馆酒店实施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管理，对超能耗限额标准的，严格执行惩罚性电价政策。  
　　12.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扎实推进全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体系建设工作，优化运输模式，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建立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加强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和退出管理，以港口RTG油改电、港口机械油改气和靠港船舶使用岸电为重点，下大力气抓好船舶和港口的节能降碳工作。公路、水路运输和港口形成节能能力2千吨标准煤以上。推进新能源与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到2015年，全市新能源与清洁能源汽车占城市公共运营车辆比例达65%以上。  
　　13.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继续推进国家级第一批、第二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完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及表彰激励机制，大力宣传公共机构节能先进单位和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并给予表彰奖励。实施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推进办公建筑能耗监测。加强照明、空调、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管理和技术改造，率先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蓄能型集中供冷等技术。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加大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投入。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到2015年底50%的市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2015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年均降低3%，力争超额完成“十二五”降低12%的目标任务。  
　　14. 增加森林碳汇。以绿化宝岛大行动工程建设为契机，继续推进造林绿化，合理布局林木种植，精细化建设防护林、生态公益林、天然林。深入开展城乡绿化行动，鼓励全民义务植树，推动身边增绿。研究建立森林抚育经营管理新机制，完善森林抚育补贴制度，推进低产林改造，提高森林质量。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进一步减少毁林、改进采伐作业措施、提高木材利用效率，采取更为有效的森林灾害（林火、病虫害）控制措施。培育新兴林业产业，以耐用木质林产品替代能源密集型材料，推进林业剩余物能源化利用。  
　　（四）强化技术支撑和市场化机制  
　　15. 加大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充分利用省技术市场网、建筑节能网和技术交易平台，加强节能低碳技术及新产品展示、交易及推广应用工作。以技术遴选、评定、发布目录和组织现场推广会等方式，向社会推广一批电机及变压器系统节能、锅炉节能、空调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学校）节能及太阳能利用、蓄能型集中供冷、“三废”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等节能技术，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节能改造。  
　　16. 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研究制定文昌[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d2fa0001adf3f88fbdfb.html?way=textSlc)，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用户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强并完善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科学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合理分配错峰用电指标。继续完善电价政策，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引导用户合理科学用电，调节电力供需矛盾。大力推进蓄能型集中供冷产业发展及应用，实现电力负荷削峰填谷。  
　　（五）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  
　　17. 加强价格政策。严格禁止对高耗能企业实施优惠电价。对照琼价价管〔2010〕363号和琼价价管〔2010〕380号文件，严格清理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动态管理，对超能耗限额标准的工业企业、宾馆酒店等实施惩罚性电价。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燃煤机组脱硫脱硝电价、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和蓄能型电价政策。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提高收缴率。  
　　18. 完善财政税收政策。市财政要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资金的支持力度，努力促进资金投入与节能减排工作成效相匹配。高度重视，密切配合，严禁“推、拖、拒”行为，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19. 大力推进绿色融资。针对我市节能减排服务机构和节能环保项目业主存在的实力弱、规模小、融资困难问题，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要向节能环保产业倾斜，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研究无担保融资、“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支持政策。建立节能减排与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企业节能减排情况作为综合授信和融资支持的重要依据。  
　　（六）加强预警调控和执法监察  
　　20. 强化统计监测。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降碳的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确保相关数据及时、准确、一致，加强数据分析，为预警调控提供支撑。加快推进全市能源信息管控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75%，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80%，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5%。  
　　21. 实施节能预警调控。加强节能预警预测，市工科信局、市统计局、文昌供电局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季度全市经济增长、用电增长、能耗增长、单位GDP能耗等指标进行分析、测算，按照严控增量、压减存量，必要时对部分高耗能工业企业实施产能调控的原则，及时采取节能预警调控措施，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季度向全社会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对目标完成严重滞后时给予预警，跟踪督促整改。各镇政府要研究制定确保完成节能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并根据形势适时启动。  
　　22. 严格执法监察。以日常执法与专项监察相结合，以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能评制度落实情况、淘汰落后机电设备、淘汰落后产能死灰复燃为重点，加强节能执法监察。将产品能效作为质量监管重点，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行为。持续开展环保专项执法，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七）加强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23. 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政府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涵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农业、林业、土地利用变化、城市废弃物处理等领域，适应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统计体系。  
　　24. 加强节能减排降碳机构队伍建设。2014年，我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已达59.5万吨标准煤，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532b74fcc01df10c090f264b908419cebdfb.html?way=textSlc)》（琼府办〔2014〕161号）关于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的要求，在2015年6月底前，成立市节能监测机构，并设置专职能源统计岗位，配备节能监测监察装备，以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的执法和监管。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节能减排管理能力。  
　　（八）严格落实目标责任  
　　25. 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加大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力度。市工科信局要履行好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的职责，会同市发改委、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各镇和企业的监督指导，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加强预警预测，督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同时做好向省工信厅、省统计局等部门的汇报沟通工作。 26.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企业，给予表彰和适当资金奖励；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收回相关的优惠政策，列入错峰让电名单，督促整改。国有企业要积极发挥表率作用，确保能效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力争多完成目标任务，把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27. 动员公众积极参与。在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科技活动月等活动集中宣传的基础上，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强日常宣传，使节能减排意识深入人心，调动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鼓励公众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低碳责任进行社会监督，对公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公布相关情况。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242cebeac6bd9b05b0e107ffcd48121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242cebeac6bd9b05b0e107ffcd48121bdfb.html" \t "_blank)